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3. 本次股东大会第八项和第九项议案为公司大股东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916,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29%)提出的临时提案。提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并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交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子敬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263,260,9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9.84%,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经记名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63,260,99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二)批准《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63,260,99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三)批准《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63,260,99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四)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63,260,99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五)批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8,678,544.56 元，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9,525,955.96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20,847,411.4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63,260,99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六)通过《关于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71,628,990 股。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1,628,99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七)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授权董事

会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63,260,99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八)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法表决)

根据股东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提议，选举于九洲先生、刘宗山先生、安学辰先生、龚天林先生、司国强先生、郭西平先生、王福川先生、陈贵春女士和孙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福川先生、陈贵春女士和孙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

于九洲先生：同意 263,260,9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刘宗山先生：同意 263,260,9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安学辰先生：同意 263,260,9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龚天林先生：同意 263,260,9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司国强先生：同意 263,260,9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郭西平先生：同意 263,260,9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王福川先生：同意 263,260,9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陈贵春女士：同意 263,260,9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孙红梅女士：同意 263,260,9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上述人员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

当选董事简历详见公司 2011 年 5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交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临 2011-013 号）

(九)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法表决）

根据股东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提议，选举孙秀丽先生和王振海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表决结果为：

孙秀丽先生：同意 263,260,9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王振海先生：同意 263,260,9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2011 年 5 月 9 日公司职工代表组长会议选举冯生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孙秀丽先生、王振海先生和冯生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

股东监事孙秀丽先生和王振海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

2011年5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临2011-013号),职工监事冯生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和贺伟平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3.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20日

附件：冯生华先生简历

冯生华先生：195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77年3月参加工作，1981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青海军区某部军械员、文书兼团支部副书记，耀县公安局干事，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保卫科干事、厂组织部副部长、部长，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任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